

#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马文海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-020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二、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

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